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1)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普通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羅智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重選郎俊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5(C).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6.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 二零二三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則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於適當位置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的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在某一決議案上， 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未有在任何方框內填「✓」號或在一項決議案之方框內填上投票數目，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投棄權票。如有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在大會上妥為提呈，則 閣下之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以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
-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